

收文編號：1060001450

議案編號：1060307071006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73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道路交通安全」2 億 7,045 萬 7,000 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交會字第 1065002665I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針對本部新增通過決議（五十八），凍結「道路交通安全」2 億 7,045 萬 7,000 元之十分之一，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本部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敬請惠予將預算解凍案排入議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新增通過決議（五十八）：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第 7 目「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2 億 7,045 萬 7,000 元；然觀歷年統計數，死亡事件交通事故從民國 92 年 12 萬件成長到民國 104 年 30 萬件，死傷人數從 92 年 26 萬人成長到 104 年 65 萬人，顯見交通部於道路交通安全項目施政未見成效。爰相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提出道路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道路交通安全績效評量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之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檢送專案報告資料 1 份。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公共關係室、會計處
(以上均含附件)

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第 7 目「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2 億 7,045 萬 7,000 元；然觀歷年統計數，死亡事件交通事故從民國 92 年 12 萬件成長到民國 104 年 30 萬件，死傷人數從 92 年 26 萬人成長到 104 年 65 萬人，顯見交通部於道路交通安全項目施政未見成效。爰相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提出道路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道路交通安全績效評量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之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本部「道路交通安全」項目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部第 12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已奉行政院於 104 年 12 月 1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64115 號）核定，期程為民國 105 年起至 107 年止。本期提出「更安全、友善的交通」願景及訴求重點為「減速、停讓、守法」，重點核心實施要項分別為速度控管、路口停讓與機車安全，無論交通工程設施、教育宣導、執法等項皆須針對「減速」、「停讓」增加相關管制作為，分為「管制考核」、「工程」、「執行」、「教育宣導」與「平交道安全」共 5 類別，實施內容包含：

(一)「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加強道路工程設施與管理」、「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加強道路執法」、「加強道路安全教育」、「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加強鐵路平交道安全」等 7 大區分項，其下共含重點項目 45 項，實施要項 188 項。

(二)每年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邀集各相關部會及聘專家學者共同至各縣市實地督考活動，除瞭解年度執行情形外亦發掘問題輔導改進。

二、規劃推動道安積極作為：

(一)本部於 105 年 7 月 21 日及 12 月 29 日提報院會設定道安目標：

1.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30 日）從目前每年近 3,000 人，以 3 年減少 15%與減少 500 人為目標，至 108 年降至 2,500 人以下。
2. 18-24 歲年輕族群騎乘機車死亡從目前每年 400 人，以 3 年減少 150 人為目標，108 年降至 250 人以下。
3. 酒駕零容忍全力防制酒駕事故發生與降低酒駕死傷人數。

(二)本部部長每月親自主持「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會議，以落實各項目標達成。

(三)推廣路考

1. 105 年 8 月 15 日全面試辦汽車駕駛道路考驗，包含辦理保險理賠、考驗手冊等配套

措施。

2. 廣泛蒐集意見如與駕駛教育學會研商、交換意見及辦理道路考照觀摩會，並進行通盤檢討。

(四)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

1. 105 年 9 月 5 日本部政務次長拜會教育部政務次長之共識：配合 107 學年度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之實施，教育部將納入本部推薦 3 名交通安全專家學者，參與相關領域教科書審查，並請出版社參考本部研編高中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教材，進行教科書編撰，以達到交通安全教育向下扎根之目標。
2. 持續透過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管考機制與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督促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加強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五)大學機車安全策進

1. 大專公車入校園措施、機車安全教育延伸校園—學校多元運用行政部門與非政府組織到校宣教、鼓勵各大學校院開設交通安全課程必修或選修學分等推動情形納入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指標。
2. 本部部長親自參加 105 年 8 月 16 日全國大專院校學務長研討會提高道安重視度。
3. 號召大學校長重視學生機車安全與鼓勵搭乘大眾運輸。
4. 本部 105 年 12 月 2 日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議第 211 次會議，持續追蹤有關加強學生機車安全議題(1)機車加裝車載設備(OBD)試辦計畫(機車限速顯示器)：由運輸研究所納入智慧化機車推動事宜；(2)機車保險從人、大專院校開設 120 門交通安全教育課程：由運輸研究所委辦完成後報告。

(六)抑制酒駕

1. 105 年 7 月 28 日第 7 次治安會報警政署提案報告「防制酒駕累犯及規範販酒業者責任研析」，其中針對連坐乙節結論為「以我國國情而言，相關餐飲業者及社會大眾目前似難接受該項作法，建議暫緩推動」，其他有關防制酒駕紀錄院長裁示如下：
(1)請研議增加酒駕者之講習時數(2)請經濟部輔導販酒業者於顯著處設置酒測器，供顧客自願性使用，提醒酒後不開車。
2. 與民間企業合作規劃印製防制酒駕繪本將分送全國國小 3-5 年級班級、圖書館及公共場所，並辦理防制酒駕全國繪本結局創意比賽。
3. 為抑制酒駕情形，已請公路總局評估道安講習時數提高實施方案(酒駕違規班由 4 小時延長為 7 小時，酒駕累犯專班由 1 日延長為 2 日)，俟完成相關修訂程序後即可推動實施。另已請警政署加強執法強度，以有效抑制酒駕違規情形。

(七)運用科技執法

已請警政署另針對「超速」及「闖紅燈」等違規項目比照酒駕取締，加強執法強度，以有效抑制違規行為。

(八)建置道路交通安全資料庫分析整合平台：

1. 規劃結合衛福部、警政署、金管會、教育部等單位資料，以利未來事故前預防、事後評估方案之研擬、易肇事路段改善及警力調派參考。
2. 分析醫療、保險理賠等社會成本。
3. 分析數據提供機車保險改以從人方式及肇事者後續加重保費等制度修正參考。
4. 105 年 6 月 22 日本部邀請淡大陳苑蕙老師、北醫大陳品玲老師及內政部警政署赴衛福部就事故資料合作進行討論，初步達成共識，衛福部 106 年起將定時提供以下資料：
 - (1)每年 6~8 月衛福部同意提供前一年度查核後之 30 日交通事故死亡資料。
 - (2)每季提供前一季（如 106 年 4 月提供 105 年 10~12 月）30 日死亡概估數字，依肇事地點（各縣市），先行提供當季初估資料，以供各縣市據以加強事故防制工作。

三、綜上所述，「道路交通安全」項目主要係用於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道安防制工作，確有動支預算之必要，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